

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移动支付平台建设项目 目 YDZF1 标段补遗书

第 1 号

本补遗书以《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移动支付平台建设项目 YDZF1 标段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予以完善与补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执行的依据，若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不一致，以本补遗书为准。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文件第 10 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3.2.1、条款名称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列编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修改前）	编列内容（修改后）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从招标人处获取。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如逾期未获取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p>	按“投标文件格式三、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 2、招标文件第 27 页，“评分标准技术服务能力要求”修改为：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修改前）	评分标准（修改后）
2.2.2	评分标准	<p>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至少一个省部级或行业内类似聚合扫码支付应用软件开发专利证书或荣誉证书，得 5 分。</p> <p>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至少一个省部级或行业内类似聚合扫码支付应用软件开发专利证书或荣誉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5 分。</p> <p>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3、招标文件第 28 页，“技术建议书”5、售后服务（2 分）修改为：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修改前）	评分标准（修改后）
2.2.2	评分标准	技术建议书	<p>5、售后服务（2分）</p> <p>本项目对售后服务要求高。因此，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或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有常驻分支机构的（具有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5、售后服务（2分）</p> <p>本项目对售后服务要求高。因此，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或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有常驻分支机构（具有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或设立有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招标文件第156页，财务状况表增加：

注3、经上级法人授权参与本次投标的分支机构与上级法人实行合并报表的，可以合并报表的数据填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投标人应出具相应说明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书。

招标人：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